

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7/3/7 8:00 AM~9:30 AM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A 類

科目：民法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---- 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 -----

- 一、甲 18 歲，擅自騎走父親的越野車與友人乙環島，環島期間乙甚愛該車，旅遊結束時甲同意以 5 萬元出售予乙，雙方銀貨兩訖。甲返家後，尚未告知父親出售越野車一事，甲父即表示贈與該車之意，甲欣然接受。一週後，甲父過世，甲懊惱萬分，向乙以其出售越野車之際並未成年且非越野車所有人為由，請求返回越野車，遭乙拒絕。請問：乙之拒絕有無理由？(15 分)
- 二、甲於 1 月 10 日前往乙車商之展示中心選購新車，經詳細介紹後選中陳列中之 A 汽車，價金 100 萬元。乙車商之店員丙告知甲該車可於 2 月 2 日中午交車，甲乃當場支付訂金 20 萬元，並約定於交車日支付餘款。但於 2 月 1 日上午報紙刊出 A 車系列有設計上瑕疵。請問：
1. 因甲看到報導所以不想購買 A 車，甲得否拒絕丙之交付行為，並拒付剩餘價金？(10 分)
 2. 若甲丙於約定時間順利交車，一個月後，甲駕駛 A 車途中突因不明原因起火燃燒，經查乃 A 車之瑕疵所致，甲得為何種請求？(25 分)
- 三、甲乙各自出資 300 萬元，合買一棟具有二層樓建築之 A 屋，兩人並於頂樓營造一間套房出租於丙，雙方口頭約定甲使用一樓，乙使用二樓，租金則由兩人平均分配。丁為甲乙多年鄰居，常至 A 屋聊天，甚喜該屋頂樓視野。二十年後甲欲出售 A 屋之應有部分，因乙無意購買，而由丁購買之，甲丁辦理移轉登記之後，丁即向乙表示欲居住二樓並收回套房自住之意，乙以目前之居住狀況與租金分配係當初與甲之約定，已行之多年，故拒絕丁之提議，丁則抗辯不受甲乙約定之拘束。請問：丁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20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一子 A，甲曾有一婚外女友丙，兩人在丙懷孕後就分手，之後未有任何聯絡。甲過世前得知丙當年生下一女 B，並獨力扶養其長大成人。甲為自己從未承認也未養育過 B 而自責，因此依法立下遺囑，遺囑中載明認領 B 女，且名下財產全數由 B 繼承。甲過世時，留有遺產 1200 萬元。請問：
1. 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20 分)
 2. 假若 B 出生後，丙女即與丁男結婚，並由丁依法收養 B，則此時甲以遺囑所為之認領效力如何？(10 分)